

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泰发改发〔2020〕299号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疏导2020年冬供期间 主城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

泰州港华燃气有限公司、泰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根据《江苏省管道天然气价格管理暂行办法》（苏价规〔2010〕287号）精神，结合中石油天然气销售江苏分公司天然气冬季供应合同价格调整情况，经研究并请示市政府同意，现就疏导2020年冬供期间主城区（海陵区、医药高新区、农业开发区，下同）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疏导冬供期间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价格

（一）根据中石油天然气销售分公司《关于调整天然气价格的通知》和《天然气购销合同》补充协议（2020-2021年冬季天然气购销合同），结合去年冬供期间和今年非冬供期间主城

区天然气供应企业采购价格核查情况,确定今年冬供期间(2020年11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主城区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在现行销售基准价格基础上每立方米增加0.49元,即销售基准价格由每立方米2.81元调整为3.30元。销售价格浮动幅度、大用户价格直接交易办法、对医药高新区的优惠政策等仍按《泰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市区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的通知》(泰发改发〔2019〕180号)执行。

(二)各市(区)发展改革委要认真做好冬供期间天然气保供稳价工作,要根据《江苏省管道天然气价格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天然气价格联动机制,及时制定冬供期间的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联动疏导方案报当地政府同意后实施。

二、相关要求

(一)执行时间。冬供期间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从2020年11月份的用气量执行至2021年3月份的用气量。冬供结束后,如上游基准价格无政策变化,非居民用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恢复到非冬供期间的销售基准价格。

(二)冬供结束后,天然气经营企业要将冬季实际采购、供应情况报送我委,我委将进行核查,对冬供期间执行上述价格发生的盈亏,结转到2021年冬供期间的非居民用天然气价格。

(三)天然气经营企业要加强与上游供气单位的合作沟通,要多气源、多途径采购,确保我市生活、生产用气。要保

持与周边地区价格衔接。认真做好价格公示工作，加强宣传解释，确保平稳实施。

特此通知。

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2月3日



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场监管
局，各市（区）发展改革委。

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12月3日印发